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经费</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td><td>部门（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3">李琼芬</td></tr>
<tr><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td><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td><td>陈磊</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6015716</td></tr>
<tr><td rowspan="14">（一）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项目分配类别</td><td>民生类</td><td>项目属性</td><td>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实施年度</td><td colspan="2">2020</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3</td><td>项目开始实施时间</td><td>2020年1月1日</td><td>项目领域</td><td>普通项目</td><td>是否重大项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特定项目</td><td></td><td>是否采购</td><td></td><td>是否政府购买服务</td><td></td><td>是否基本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基金项目</td><td></td><td>是否非税项目</td><td></td><td>项目绩效分类</td><td>其他</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4">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845.04</td><td colspan="2">1,845.04</td><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 colspan="2">1,845.04</td></tr>
<tr><td>中央</td><td>1,225.04</td><td colspan="2">1,225.04</td><td>中央</td><td colspan="2">1,225.04</td></tr>
<tr><td>省级</td><td>320.00</td><td colspan="2">320.00</td><td>省级</td><td colspan="2">320.00</td></tr>
<tr><td>市级</td><td>300.00</td><td colspan="2">300.00</td><td>市级</td><td colspan="2">300.00</td></tr>
<tr><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3">361.11</td><td colspan="2">361.11</td><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3">361.11</td></tr>
<tr><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3"></td></tr>
<tr><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3">2,206.15</td><td colspan="2">2,206.15</td><td>合计</td><td colspan="3">2,206.15</td></tr>
<tr><td colspan="6">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td><td colspan="4">年末结余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6">2,206.15</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主要绩效</td><td colspan="9">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393户6348人，累计发放76470人次2206.15万元，全年累计新增农低保419户781人，退出364户942人，践行了“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做到“精准施保、精准救助” 实现了城乡低保在动态管理下的“应退尽退、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困难群众申请，工作人员入户、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和实施保障等制度，彻底整治我县低保政策执行中违规问题，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等优亲厚友的不良现象，认真落实《云南省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亲属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统一制定表格台账，民政工作人员等相关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率达100%，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让“低保保生活、致富靠勤劳”的观念深入人心，使低保对象认定更加精准，切实发挥兜底保障作用。</td></tr>
<tr><td>主要问题及建议</td><td colspan="9">家庭隐形收入难测算，存款难于核查，导致大额存款家庭还在享受低保的情况。 建议相关银行与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核对系统。</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评价结论</td><td>项目评价等次</td><td colspan="3">优</td><td colspan="5">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td><td>审核人：</td><td></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2021年4月28日</td></tr>
<tr><td colspan="10">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td></tr>
</table>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琼芬	股长	社会救助股
赵豫江	股长	基层政权和养老服务股
徐彪超	股长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股
刘菊梅	会计	办公室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6.15	2,206.15	2,206.15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225.04	1,225.04				
		省级	320.00	320.00				
		市级	300.00	300.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61.11	361.11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对本县范围内具有元江县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393户6348人，累计发放76470人次2206.15万元，全年累计新增农低保419户781人，退出364户942人，践行了“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做到“精准施保、精准救助” 实现了城乡低保在动态管理下的 “应退尽退、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困难群众申请，工作人员入户、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和实施保障等制度，彻底整治我县低保政策执行中违规问题，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等优亲厚友的不良现象，认真落实《云南省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村 （居）民委员会干部亲属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统一制定表格台账，民政工作人员等相关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率达 100%，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让“低保保生活、致富靠勤劳”的观念深入人心，使低保对象认定更加精准，切实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 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救助覆盖面	=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100%已完成	25	25	发放花名册	已完成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乡（镇、街道）数目	=	0	元	45000已完成	25	25	《元江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生活标准的通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分	已完成	20	20	发放名册及相关救助政策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6	20	20	社会调查、电话调查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市相关救助文件，精准认定低保对象，把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2020全县共保障农村对象3393户6348人，保障标准不低于市级。农村居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应保尽保。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9年4200元/人·年提高到2020年4500元/人·年。农村居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实现了应保尽保。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本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的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努力提升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按时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确保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项目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393户6348人，累计发放76470人次2206.15万元，全年累计新增农低保419户781人，退出364户942人，践行了“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做到“精准施保、精准救助” 实现了城乡低保在动态管理下的“应退尽退、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困难群众申请，工作人员入户、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和实施保障等制度，彻底整治我县低保政策执行中违规问题，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等优亲厚友的不良现象，认真落实《云南省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亲属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统一制定表格台账，民政工作人员等相关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率达100%，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让“低保保生活、致富靠勤劳”的观念深入人心，使低保对象认定更加精准，切实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2、加大宣传，落实政策；3、强化措施，夯实责任；4、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做到“精准施保、精准救助” 实现城乡低保在动态管理下的“应退尽退、应保尽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393户6348人，累计发放76470人次2206.15万元，全年累计新增农低保419户781人，退出364户942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资金使用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 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按自评表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分析自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立元江县民政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进行自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专人负责，与办公室负责处理开展绩效工作的日常事务，全面通力配合做好元江县民政局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预算资金总体支出按指标体系已经全部完成 自评价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我县城乡困难群体规模大、居住分散，调查核实难度大，救助政策的落实及时性、时效性困难多。（二）乡镇（街道）在审核社会救助对象时存在把关不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优亲厚友、不公平、错报、漏报。（三）想得到惠民政策的群众越来越多，导致不好把握。由于保障标准不断提高，保障金额越来越高，优惠政策也越来越多，引起一些人的眼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属于民生资金即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的，已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按月生活化发放，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扎实为全县民政事业和社会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好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面摸排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根据《元江县精准低保积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元民发[2018]47号）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2020年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3393户6348人，按月通过社银一体化发放低保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td><td>部门（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徐建国</td></tr>
<tr><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td><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td><td>杨卫福</td><td>联系电话</td><td>6011139</td></tr>
<tr><td rowspan="15">（一）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项目分配类别</td><td>事业发展类</td><td>项目属性</td><td>一次性项目</td><td>项目实施年度</td><td>2020</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1</td><td>项目开始实施时间</td><td>2020年10月1日</td><td>项目领域</td><td>普通项目</td><td>是否重大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特定项目</td><td></td><td>是否采购</td><td></td><td>是否政府购买服务</td><td></td><td>是否基本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基金项目</td><td></td><td>是否非税项目</td><td></td><td>项目绩效分类</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3">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2,757.29</td><td colspan="2">2,757.29</td><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2,757.29</td></tr>
<tr><td>中央</td><td>2,757.29</td><td colspan="2">2,757.29</td><td>中央</td><td>2,757.29</td></tr>
<tr><td>省级</td><td></td><td colspan="2"></td><td>省级</td><td></td></tr>
<tr><td>市级</td><td></td><td colspan="2"></td><td>市级</td><td></td></tr>
<tr><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r>
<tr><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2,657.53</td><td colspan="2">2,657.53</td><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2,657.53</td></tr>
<tr><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5,414.82</td><td colspan="2">5,414.82</td><td>合计</td><td colspan="2">5,414.82</td></tr>
<tr><td colspan="5">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td><td colspan="3">年末结余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5">2,754.51</td><td colspan="3">2,660.31</td></tr>
<tr><td>项目主要绩效</td><td colspan="8">元江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27100亩，其中：甘庄街道干坝、撮科片区建成高标准农田1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 74万亩）；那诺乡、羊街乡、洼垭乡等3个乡红土坡、阿郎邦克等5片区高标准农田12400亩；咪哩乡孟鹏堕咪片区高标准农田 4700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建成高标准农田2.71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 74万亩)，项目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生产综合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td></tr>
<tr><td>主要问题及建议</td><td colspan="8">问题：一是现有亩均补助投资标准较低 。二是由于机构改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职责由农开办 、国土、水利、烟办等部门全部并入了农业农村局，农业部门原有的人员并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性，工作难以全面开展 。三是工程“重建轻管”的问题长期存在 。建议：一是增加补助投资 。在现在亩均补助投资1200元的基础上，提高到亩均补助投资 4000—5000元，满足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需要，达到名副其实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是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举办相应的培训班。三是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增加相应的工程管护资金 。</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评价结论</td><td>项目评价等次</td><td colspan="2">优</td><td colspan="5">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李芳</td><td>审核人：</td><td>杨卫福</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杨卫福</td><td>填表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9">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td></tr>
</table>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徐建国	局长	元江县县农业农村局
何建乔	副局长	元江县县农业农村局
李婷	副局长	元江县县农业农村局
白福德	股长	元江县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
杨卫福	站长	元江县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许子崇	副站长	元江县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白万忠	工程师	元江县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卢顺才	农艺师	元江县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崔华顺	高工	元江县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吴俊	技术员	元江县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李芳	助理工程师	元江县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4.82	5,414.82	2,754.51	10.00	50.87	5.09
	上级补助	中央	2,757.29	2,757.29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2,657.53	2,657.53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新建高标准农田2.7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74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元江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和11月20日进行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标，同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4月底，项目区已建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98万亩、占批复规模的73.06%，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4万亩、占批复规模的72.97%，完成投资4927.81万元、占批复投资的84.42%。2020年按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目前只能拨付完成合同工程量金额的40%。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09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40	37		
数量指标						10	8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71万亩	=		2.71	万亩	1.98万亩	5	4	初步设计、批复，监理、施工月报及其他管理资料	项目于2020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74万亩	=		0.74	万亩	0.54万亩	5	4	初步设计、批复，监理、施工月报及其他管理资料	项目于2020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
质量指标						10	9		
项目验收合格率≥95%以上	>=		95	%	项目正在实施中	10	9	初步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及其他管理资料	项目于2020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
时效指标						10	10		
任务完成及时性1—2年	=		44198	年	在任务完成时效指标中	10	10	施工、监理合同及监理、施工月报	
成本指标						10	10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1200元	>=		1200	元	≥1200元	10	10	初步设计、批复及其他管理资料	
效益指标						40	39		
社会效益指标						20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年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10	10	初步设计、批复及其他管理资料	
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地区达到100%，丘陵区≥90%	>=		90	%	通达度正在改善	10	9	初步设计、批复，监理、施工月报及其他管理资料	项目于2020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耕地质量	=		逐步提升	年	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10	10	初步设计，试验结果及其他管理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年	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5	5	初步设计，试验结果及项目区村（社区）、群众反馈信息	
农业种植结构	=		进一步优化	年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	5	5	初步设计，试验结果及项目区村（社区）、群众反馈信息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项目区村（社区）、村小组、群众反馈信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元江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27100亩，其中：甘庄街道干坝、撮科片区建成高标准农田1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 74万亩）；那诺乡、羊街乡、洼垭乡等3个乡红土坡、阿郎邦克等5片区高标准农田12400亩；咪哩乡孟鹏堕咪片区高标准农田 4700亩。主要建设内容：①灌溉和排水工程；②田间道路工程；③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④土地平整工程；⑤土壤改良工程；⑥科技推广措施。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新建高标准农田2.7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74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三）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4月底共支付项目资金2754.5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30万元，部门自筹及其他资金1924.51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4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0]235号）等文件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工程管护、项目档案及资产移交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强化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建一件成功一件，让群众放心使用。严把工程材料质量关、施工工序关和安全措施“三关”；实行群众监督制，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为下一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借鉴和依据。
	（二）自评指标体系		该项目自评指标体系设为执行栏得分和各项指标得分，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如下：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10分+90分＝100分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为了按质按量完成该项目的自评工作，元江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组织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分析研究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充分落实了解各指标值情况，安排人员做好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自评根据《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内容，采取项目区调查、查阅监理、施工月报及其他管理资料等方法进行。截至2021年4月底，项目区已建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98万亩、占批复规模的73.06%，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4万亩、占批复规模的72.97%，完成投资4927.81万元、占批复投资的84.42%。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建设，项目区已建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98万亩、占批复规模的73.06%，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4万亩、占批复规模的72.97%，完成投资4927.81万元、占批复投资的84.42%。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生产综合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缺乏相应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二是资金补助标准低，建设标准要求高。 整改情况：积极向上级有关反馈，一是落实配备有关专业人才，充实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人员，以便项目顺利开展，二是建议加大投入，提高建设标准。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县相关工作依据和今后安排此类资金的影响因素，并将按规定及时政务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股、农田建设股、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项目自规划到实施，得到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保证了项目建设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2.从项目规划到组织实施，始终把群众工作放在第一位，适时做好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宣传工作，让群众积极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同时要求各施工单位认真组织人力、机械、资金等全力推进项目施工，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3.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项目管理。根据《玉溪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设计、监理、施工、工程审计、财务审计等单位。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鲁布水库抗疫特别国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td><td>部门（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刘希</td><td></td></tr>
<tr><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td><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td><td>唐永祥</td><td>联系电话</td><td>0877-6516288</td></tr>
<tr><td rowspan="15">（一）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项目分配类别</td><td>民生类</td><td>项目属性</td><td>一次性项目</td><td>项目实施年度</td><td>2020</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1</td><td>项目开始实施时间</td><td>2020年1月1日</td><td>项目领域</td><td>普通项目</td><td>是否重大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特定项目</td><td></td><td>是否采购</td><td></td><td>是否政府购买服务</td><td></td><td>是否基本建设项目</td><td>是</td></tr>
<tr><td>是否基金项目</td><td></td><td>是否非税项目</td><td></td><td>项目绩效分类</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3">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0,000.00</td><td colspan="2">10,000.00</td><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0,000.00</td></tr>
<tr><td>中央</td><td>10,000.00</td><td colspan="2">10,000.00</td><td>中央</td><td>10,000.00</td></tr>
<tr><td>省级</td><td></td><td colspan="2"></td><td>省级</td><td></td></tr>
<tr><td>市级</td><td></td><td colspan="2"></td><td>市级</td><td></td></tr>
<tr><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r>
<tr><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r>
<tr><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0,000.00</td><td colspan="2">10,000.00</td><td>合计</td><td colspan="2">10,000.00</td></tr>
<tr><td colspan="5">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td><td colspan="3">年末结余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5">10,000.00</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主要绩效</td><td colspan="8">完成大坝护坡工程、坝顶工程，输水高、低洞闸门房建盖及闸门安装工程，观测设施，溢洪道工程及溢洪道高边坡治理工程，滑坡治理工程、库区淹没公路改建2.76公里（含三座桥）、灌溉渠道工程5.54公里，南大沟防渗工程23.65公里。</td></tr>
<tr><td>主要问题及建议</td><td colspan="8">工程最终的缺口资金较大，影响工程建设进度。需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缺口资金，争取早日发挥出工程应有的效益。</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评价结论</td><td>项目评价等次</td><td colspan="2">良</td><td colspan="5">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白文学</td><td>审核人：</td><td>李秀芝</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刘希</td><td>填表日期：</td><td>2021年4月28日</td></tr>
<tr><td colspan="9">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td></tr>
</table>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石荣平	局长/高级工程师	县水利灌区管理局
唐永祥	局长/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管理局
苏新发	科长/会计	工程建设管理局
杨春良	助理工程师	工程建设管理局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鲁布水库抗疫特别国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0.00	10,00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大坝护坡工程、坝顶工程，输水高、低洞闸门房建盖及闸门安装工程，观测设施，溢洪道工程及溢洪道高边坡治理工程，滑坡治理工程、库区淹没公路改建2.76公里（含三座桥）、灌溉渠道工程5.54公里，南大沟防渗工程23.65公里。				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现已完成大坝护坡工程、坝顶工程，输水高、低洞闸门房建盖及闸门安装工程，观测设施，溢洪道工程及溢洪道高边坡治理工程，滑坡治理工程、库区淹没公路改建2.76公里（含三座桥）、灌溉渠道工程5.54公里，南大沟防渗工程23.65公里。本年度中央下达抗疫特别国债1亿元，截止2020年12月已支付了下达金额的93.77%。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任务。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40	35		
数量指标					10	10		
总库容	>=	1218.1	立方米	1218.1	10	10	初设批复文件	
质量指标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10	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执行率	>=	70	%	93.77	10	5	资金支付单	未完成年度预算支出
成本指标					10	10		
渠道工程单位成本	<=	69.01	万元/公里	54.5	10	10	竣工决算	
效益指标					40	30		
经济效益指标					10			
年水费收入	>=	243	万元	0	10		营业收入	未交和付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解决供水人口	>=	9477	人	9477	10	10	受益人口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水库水质标准	>=	Ⅲ	级	Ⅲ	10	10	化验单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工程使用年限	>=	50	年	50	10	1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满意度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水规计[2015]8号云南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初步设计批复，新建中型水库一座，总库容1218.1万方，年平均供水量1350.4万方，建设任务为灌溉、农村人畜饮水和工业供水，设计新增灌溉面积2.65万亩，设计农村供水0.94万人、牲畜1.22万头。工程总投资27549.74万元，资金由省、市、县拨款组成。本年度中央下达抗疫特别国债1亿元，用于工程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根据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分别以工程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时效、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工程效益情况等组成。
	（三）项目支出情况		鲁布水库工程批复总投资为27549.74万元，本年度中央下达抗疫特别国债1亿元，截止2020年12月底已支付了9377万元，支付率达93.77%，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组建元江县鲁布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元江县鲁布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管理局为项目工程建设的法人单位，具体负责整个项目的招标及组织实施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体系按项目实际涵盖了责任履职、项目建设管理、目标成效、预算执行以及预算管理五方面。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组建项目绩效评价组织机构。
		2.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专家查阅资金支付资料、查看施工现场。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鲁布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全面履行工程建管理职责，把好工程建设安全关，质量关，有序地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目前已已完成大坝护坡工程、坝顶工程，输水高、低洞闸门房建盖及闸门安装工程，观测设施，溢洪道工程及溢洪道高边坡治理工程，滑坡治理工程、库区淹没公路改建2.76公里（含三座桥）、灌溉渠道工程5.54公里，南大沟防渗工程23.65公里。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本次部门绩效自评设置总分值为90分，通过自评为75分，自评为“中”。(二)按预算法规定，本年内完成项目预算支出执行进度93.77%。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工程最终的缺口资金较大，影响工程建设进度。需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缺口资金，争取早日发挥出工程应有的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各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0年第三批县级水利项目建设补助资金</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td><td>部门（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刘希</td></tr>
<tr><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td><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td><td>李秀芝</td><td>联系电话</td><td>6011115</td></tr>
<tr><td rowspan="13">（一）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项目分配类别</td><td>事业发展类</td><td>项目属性</td><td>一次性项目</td><td>项目实施年度</td><td>2020</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1</td><td>项目开始实施时间</td><td>2020年1月1日</td><td>项目领域</td><td>普通项目</td><td>是否重大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特定项目</td><td></td><td>是否采购</td><td></td><td>是否政府购买服务</td><td></td><td>是否基本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基金项目</td><td></td><td>是否非税项目</td><td></td><td>项目绩效分类</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3">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512.79</td><td colspan="2">1,512.79</td><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512.79</td></tr>
<tr><td>中央</td><td></td><td colspan="2"></td><td>中央</td><td></td></tr>
<tr><td>省级</td><td></td><td colspan="2"></td><td>省级</td><td></td></tr>
<tr><td>市级</td><td></td><td colspan="2"></td><td>市级</td><td></td></tr>
<tr><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1,512.79</td><td colspan="2">1,512.79</td><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1,512.79</td></tr>
<tr><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r>
<tr><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512.79</td><td colspan="2">1,512.79</td><td>合计</td><td colspan="2">1,512.79</td></tr>
<tr><td colspan="5">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td><td colspan="3">年末结余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5">1,512.79</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主要绩效</td><td colspan="8">工程主要绩效主要解决库区以下农业灌溉 2095亩生产用水严重缺水问题， 其次解决城市生态绿脂用水不足的问题 。年度目标主要是完成水库坝顶工程建设， 包括护坡、防浪墙及坝顶路面工程建设等， 实现水库正常蓄水功能， 满足下游用水问题。</td></tr>
<tr><td>主要问题及建议</td><td colspan="8">资金筹措不及时，影响整体工程的推进 。程及向上级部门反映，力争工程资金拨付到位 。</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评价结论</td><td>项目评价等次</td><td colspan="2">优</td><td colspan="5">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白文学</td><td>审核人：</td><td>李秀芝</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刘希</td><td>填表日期：</td><td>2021年4月26日</td></tr>
<tr><td colspan="9">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td></tr>
</table>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秀芝	副局长	县水利局
涂子华	副局长	工程建设管理局
郎小文	助理工程师	工程建设管理局
杨敬文	主任	工程建设管理局
杨梅	会计	工程建设管理局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三批县级水利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2.79	1,512.79	1,512.79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512.79	1,512.79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坝顶工程				已按年初预定目标全部完成。主要完成了水库大坝护坡、防浪墙及坝顶路面建设等工程，年度预算资金1512.79万元按进度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50	46		
数量指标						15	13		
总库容	>=		0.010108	亿立方米	0.010108	5	5	初设批复	
年供水量	>=		0.018	亿立方米	0.018	5	3	年度出库水量	工程未移交，未正式运营。
完成库坝工程	>=		705	米	705	5	5	工程进度表	
质量指标						10	8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8	已完工程初验单	
时效指标						25	25		
项目竣工时间	<=		2020年12月前	月	12月前	5	5	完工工程验收单	
资金执行率	>=		70	%	100	10	10	结算支付单	
建设单位成本	<=		80.13	元/立方米	80.13	10	10	批复投资成本测算	
效益指标						35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10		
年水费收入	>=		7.8	万元	7.8	5		营业收入报表	工程未移交，未正式运营。
新增灌溉面积	>=		2000	亩	2000	10	10	灌溉覆盖面积统计表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水库水质标准	>=		三类水质	座	三类水质	10	10	水质化验单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工程使用年限是否达设计标准	>=		预计能	年	预计能	10	10	行业规范标准	
满意度指标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0	5	4	满意度调查	工程未正式运行，调查对象认识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团山水库为小（一）型水库，总库容101.08万方，主要解决库区以下农业灌溉2095亩生产用水严重缺水问题，其次解决城市生态绿脂用水不足的问题。年度目标主要是水库坝顶工程建设，完成坝顶长度705米建设，包括护坡、防浪墙及坝顶路面工程建设等，实现水库正常蓄水功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根据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确定，项目绩效指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分别以工程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时效、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工程效益情况等组成。
	（三）项目支出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512.79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率达100%。无资金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项目管理根据基本建设程序，成立了工程建设管理局，实行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及合同管理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负其责，配合协调，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体系按项目实际涵盖了责任履职、项目建设管理、目标成效、预算执行以及预算管理五方面。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小组；2.组织学习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及要求。
		2.组织实施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6)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元江县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全面履行工程建管理职责，把好工程建设安全关，质量关，有序地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目前已完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具备蓄水功能，对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了保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本次部门绩效自评设置总分值为90分，通过自评为80分，自评为“良”。(二)按预算法规定，本年内完成项目预算支出执行进度100%。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筹措不及时，影响整体工程的推进。程及向上级部门反映，力争工程资金拨付到位。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各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定期汇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报告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三）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单位领导和业务科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部门（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杨创新</td></tr>
<tr><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td><td colspan="2">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td><td>杨创新</td><td>联系电话</td><td>0877-6017726</td></tr>
<tr><td rowspan="13">（一）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项目分配类别</td><td>事业发展类</td><td>项目属性</td><td>一次性项目</td><td>项目实施年度</td><td>2020</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1</td><td>项目开始实施时间</td><td>2020年1月1日</td><td>项目领域</td><td>普通项目</td><td>是否重大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特定项目</td><td></td><td>是否采购</td><td></td><td>是否政府购买服务</td><td></td><td>是否基本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基金项目</td><td></td><td>是否非税项目</td><td></td><td>项目绩效分类</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3">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3,210.99</td><td colspan="2">3,210.99</td><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3,210.99</td></tr>
<tr><td>中央</td><td></td><td colspan="2"></td><td>中央</td><td></td></tr>
<tr><td>省级</td><td></td><td colspan="2"></td><td>省级</td><td></td></tr>
<tr><td>市级</td><td></td><td colspan="2"></td><td>市级</td><td></td></tr>
<tr><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3,210.99</td></tr>
<tr><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r>
<tr><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3,210.99</td><td colspan="2">3,210.99</td><td>合计</td><td colspan="2">3,210.99</td></tr>
<tr><td colspan="5">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td><td colspan="3">年末结余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5">3,210.99</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主要绩效</td><td colspan="8">按照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完成元江县棚户区改造项目502套棚改计划任务。</td></tr>
<tr><td>主要问题及建议</td><td colspan="8">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已成立指挥部，相关的预算、绩效自评应由项目指挥部办事员操作 。</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评价结论</td><td>项目评价等次</td><td colspan="2">优</td><td colspan="5">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高健梅</td><td>审核人：</td><td>杨茹茎</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杨创新</td><td>填表日期：</td><td>2021年4月23日</td></tr>
<tr><td colspan="9">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td></tr>
</table>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杨创新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办公室
杨新艳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办公室
李建光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办公室
李涛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股负责人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股办公室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0.99	3,210.99	3,210.99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完成元江县棚户区改造项目502套棚改计划。				已完成元江县棚户区改造项目502套棚改。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4		
产出指标						50	46		
数量指标						30	28		
套数	=		502	套	完成502套计划任务	30	28	项止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20	18		
项目完成率	>=		1	%	完成率95%	20	18	项止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30	28		
验收合格率	=		大于100%	%	验收合格率95%	30	28	项止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大于80%	%	群众满意80%	10	10	民意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江县2017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按照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议案开展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议案设立项目绩效目标 。
	（三）项目支出情况		按照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改造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议案，2020年支付项目本息3210.99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为保障项目目标的顺利完成，按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为具体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项目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情况通报、有数据分析报告等，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指标体系按项目产出 、效果及效率、满意度等指标方面进行。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组成员 。培训绩效评价组成员 。
		2.组织实施	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原则，采取查阅台帐、资料等，现场听、查、看等形式进行。对工作成效，工作进度、投资额度、等指标的认定，主要根据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现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查看工程进度，确保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客观性。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检查，年度绩效目标总体情况良好，项目自评90分，自评等级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健全 。整改情况：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在全面认真梳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持续稳步建立完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促进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单位领导和业务科室不定期对项目 、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 、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元江县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已成立指挥部，相关的预算、绩效自评应由项目指挥部办事员操作 。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滨江片区征地和拆迁补偿专项资金</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部门（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杨创新</td></tr>
<tr><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td><td>杨创新</td><td>联系电话</td><td>0877-6014000</td></tr>
<tr><td rowspan="11">（一）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项目分配类别</td><td>事业发展类</td><td>项目属性</td><td>周期性项目</td><td>项目实施年度</td><td>2020</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1</td><td>项目开始实施时间</td><td>2020年1月1日</td><td>项目领域</td><td>普通项目</td><td>是否重大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特定项目</td><td></td><td>是否采购</td><td></td><td>是否政府购买服务</td><td></td><td>是否基本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基金项目</td><td>是</td><td>是否非税项目</td><td></td><td>项目绩效分类</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3">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000.00</td><td colspan="2">1,000.00</td><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000.00</td></tr>
<tr><td>中央</td><td></td><td colspan="2"></td><td>中央</td><td></td></tr>
<tr><td>省级</td><td></td><td colspan="2"></td><td>省级</td><td></td></tr>
<tr><td>市级</td><td></td><td colspan="2"></td><td>市级</td><td></td></tr>
<tr><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1,000.00</td></tr>
<tr><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r>
<tr><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000.00</td><td colspan="2">1,000.00</td><td>合计</td><td colspan="2">1,000.00</td></tr>
<tr><td colspan="5">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td><td colspan="3">年末结余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5">1,000.00</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主要绩效</td><td colspan="8">改善了我县部分安全隐患多 、建筑密度大、房屋质量差、使用功能不完善 、基础设施不配套 、包括建筑质量差、设施不配套的危旧住房 、简易住房、非成套住房群众的住房环境，提高了住房品质 。提供货币化安置后，政府提供商品房购被拆迁人购买方式 ，解决了低收入困难群体，无法通过市场手段改善居住条件 ，棚户区改造的首要任务是切实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 ，让群众住上能够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安置住房 。</td></tr>
<tr><td>主要问题及建议</td><td colspan="8">项目是由元江县滨江片区改造指挥部负责 ，建议资金由谁负责预算由谁核算的原则 ，项目负责实施单位更能清楚项目的基本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评价结论</td><td>项目评价等次</td><td colspan="2">优</td><td colspan="5">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高健梅</td><td>审核人：</td><td>杨茹茎</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杨创新</td><td>填表日期：</td><td>2021年4月23日</td></tr>
<tr><td colspan="9">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td></tr>
</table>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杨创新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办公室
杨新艳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办公室
李涛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股负责人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股办公室
杨程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股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股办公室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滨江片区征地和拆迁补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春节前兑付完滨江片区征地和拆迁补偿1000万元				2020年已兑付完滨江片区征地和拆迁补偿1000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2.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2		
产出指标						60	55		
数量指标						30	30		
补偿户数	=		2500	户	已兑付2500户	30	30	补偿清册	
质量指标						30	25		
征收和拆迁验收率	>=		0.9	%	征收和拆迁验收率85%	30	25	验收报告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征收和拆迁基本合格率	>=		0.85	%	征收和拆迁基本合格率80%	20	18	验收报告	
满意度指标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		
群众满意度	>=		0.9	%	群众满意80%	10	9	民意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元江县滨江片区改造6个社区29个居民小组2344户约10104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40多万平方米、征收土地面积639.8亩、任务数361套，截止目前完成签订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361套，腾房验房工作也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局结合2020年工作计划，参考前三年各项业务指标的平均值、当年的数值、发展的趋势等等因素，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020年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按追加预算及要求，支付元江县滨江片区改造指挥部滨江片区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1000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及相关的项目制度，采取项目质量、成本、安全、问责等措施。该项目是县滨江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县财政局拔入我局资金后过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户转入元江县成立的滨江片区改造指挥部核算。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2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2.明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组成员。确定资金使用范围，确保县级配套资金用到项目上
		2.组织实施	项目是元江县滨江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通过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计算打分。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目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单位的相关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较为充分，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年度绩效目标总体情况良好，项目自评92分，自评等级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健全。整改：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和合同六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控制。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是增强了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定期汇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并对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项目是由元江县滨江片区改造指挥部负责，建议资金由谁负责预算由谁核算的原则，项目负责实施单位更能清楚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td><td>部门（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冯德华</td></tr>
<tr><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td><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td><td>沙玉龙</td><td>联系电话</td><td>0877-6011431</td></tr>
<tr><td rowspan="14">（一）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项目分配类别</td><td>事业发展类</td><td>项目属性</td><td>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实施年度</td><td>2020</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1</td><td>项目开始实施时间</td><td>2020年1月1日</td><td>项目领域</td><td>普通项目</td><td>是否重大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特定项目</td><td></td><td>是否采购</td><td></td><td>是否政府购买服务</td><td></td><td>是否基本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基金项目</td><td></td><td>是否非税项目</td><td></td><td>项目绩效分类</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3">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080.00</td><td colspan="2">1,080.00</td><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1,080.00</td></tr>
<tr><td>中央</td><td></td><td colspan="2"></td><td>中央</td><td></td></tr>
<tr><td>省级</td><td>1,080.00</td><td colspan="2">1,080.00</td><td>省级</td><td>1,080.00</td></tr>
<tr><td>市级</td><td></td><td colspan="2"></td><td>市级</td><td></td></tr>
<tr><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r>
<tr><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r>
<tr><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080.00</td><td colspan="2">1,080.00</td><td>合计</td><td colspan="2">1,080.00</td></tr>
<tr><td colspan="5">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td><td colspan="3">年末结余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5">1,080.00</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主要绩效</td><td colspan="8">加大检查和考核力度，狠抓养护质量，公路状况得到稳步提高，做到了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水沟畅通、边坡顺适、构造物和有关设施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2020年全县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和通车率稳中有升，国、省、县道优、良、中等路率达86.49%，绿化率达95.2%；乡道优、良、中等路率达78.21%，绿化率达72.3%；村道优、良、中等路率71.43%，绿化率达57.5%。</td></tr>
<tr><td>主要问题及建议</td><td colspan="8">我县公路山高箐深，公路养护难度、投入大，仅靠上级补助资金难以满足当前公路养护的需求，建议县级配套农村公路养护资金。</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评价结论</td><td>项目评价等次</td><td colspan="2">良</td><td colspan="6">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方丽萍</td><td>审核人：</td><td>丁杰</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冯德华</td><td>填表日期：</td><td>2021年4月29日</td></tr>
<tr><td colspan="9">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td></tr>
</table>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冯德华	局长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丁杰	副局长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沙玉龙	段长	元江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李林霏	办公室主任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方丽萍	资财审计股长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1,080.00	1,080.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080.00	1,080.00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农村公路畅、安、舒、美。				2020年全县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和通车率稳中有升，国、省、县道优、良、中等路率达86.49%，绿化率达95.2%；乡道优、良、中等路率达78.21%，绿化率达72.3%；村道优、良、中等路率71.43%，绿化率达57.5%。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40	30		
数量指标					40	30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	2555.22	公里	2555.22	30	20	检查考核材料	
大桥特大桥养护	=	11	座	11	10	10	检查考核材料	
效益指标					25	20		
经济效益指标					25	20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100	%	100	25	20	调查统计	
满意度指标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5	25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	80	25	25	调查统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下达列养农村公路养护2555.22公里，省级补助农村公路养护费1031万元，大桥特大桥养护费49万元，列养11座。共计补助资金108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列养里程2555.22公里，列养大桥特大桥11座；
	（三）项目支出情况		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出1080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由元江县地方公路管理段负责具体实施，实施列养村公路养护管理2555.22公里，列养大桥特大桥11座。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相关要求，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布置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进行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标准补助到位，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得到提高，综合评价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缺口仍然较大，不能满足以目前农村公路养护的需求，建议各级补助资金按时补助到位。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下一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同时不断补充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要求逐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拟定绩效管理办法，实际开展评价工作等，逐步理清了绩效工作思路，对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下一步将加大对绩效管理的研究和运用，建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单项的绩效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建议加大养护资金补助力度。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td><td>部门（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冯德华</td></tr>
<tr><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td><td colspan="3">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td><td>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td><td>张永军</td><td>联系电话</td><td>0877-6011431</td></tr>
<tr><td rowspan="15">（一）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项目分配类别</td><td>事业发展类</td><td>项目属性</td><td>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实施年度</td><td>2020</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1</td><td>项目开始实施时间</td><td>2020年1月1日</td><td>项目领域</td><td>普通项目</td><td>是否重大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特定项目</td><td></td><td>是否采购</td><td></td><td>是否政府购买服务</td><td></td><td>是否基本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是否基金项目</td><td></td><td>是否非税项目</td><td></td><td>项目绩效分类</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3">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3,341.00</td><td colspan="2">3,341.00</td><td rowspan="4">上级补助</td><td>小计</td><td>3,341.00</td></tr>
<tr><td>中央</td><td>3,341.00</td><td colspan="2">3,341.00</td><td>中央</td><td>3,341.00</td></tr>
<tr><td>省级</td><td></td><td colspan="2"></td><td>省级</td><td></td></tr>
<tr><td>市级</td><td></td><td colspan="2"></td><td>市级</td><td></td></tr>
<tr><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本级财政安排</td><td colspan="2"></td></tr>
<tr><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部门自筹</td><td colspan="2"></td></tr>
<tr><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下级配套及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3,341.00</td><td colspan="2">3,341.00</td><td>合计</td><td colspan="2">3,341.00</td></tr>
<tr><td colspan="5">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td><td colspan="3">年末结余数（万元）</td></tr>
<tr><td colspan="5">3,341.00</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主要绩效</td><td colspan="8">通过实施农村公路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 149.2公里，飞胜线12.818公里窄路面加宽，我县大黑浦村委会、鹏程村委会、罗垤村委会等14个村委会实现了通水泥路，县城通往咪哩乡公路状况明显改善，公路通行能力大大提高，给人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交通环境，为元江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挥了有效的资金效益。</td></tr>
<tr><td>主要问题及建议</td><td colspan="8">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较低，资金缺口仍然较大，满足不了实际建设的需要，建议加大各级补助资金力度。</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评价结论</td><td>项目评价等次</td><td colspan="2">优</td><td colspan="5">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方丽萍</td><td>审核人：</td><td>张永军</td><td>单位负责人（签字）</td><td>冯德华</td><td>填表日期：</td><td>2021年4月29日</td></tr>
<tr><td colspan="9">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td></tr>
</table>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冯德华	局长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张永军	副局长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李林霏	办公室主任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方丽萍	资财审计股长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白桥辉	办公室主任	元江县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处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1.00	3,341.00	3,341.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3,341.00	3,341.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农村公路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149.2公里，窄路面加宽12.818公里。				已完成农村公路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149.2公里，窄路面加宽12.818公里。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70	65		
数量指标					60	55		
建制村通畅工程项目	=	149.2	公里	149.2公里	30	25	项目结算表	
窄路面加宽项目	=	12.818	公里	12.818公里	30	30	项目结算表	
质量指标					10	10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	10	项目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公路安全水平	>=	90	%	0.95	10	10	调查统计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	>=	90	%	0.95	10	10	调查统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下达了农村公路建制村通畅工程项目 149.2公里，车购税补助资金8952万元；下达了窄改宽项目12.818公里，车购税补助资金16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建制村通畅工程项目149.2公里；窄改宽项目12.818公里。质量指标：合格率100%；经济效益指标：公路安全水平大于等于9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3341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严格执行招投标制、承包合同制以及工程监督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2.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制项目招标文件，通过招标，选择有资格的工程单位建设；3.制定相应的施工管理办法和奖惩措施；4.建立监督机构，保证质量，保证资金使用效益；5.落实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行政领导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6.维护实施方案的严肃性，不随意更新建设内容；7.项目竣工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进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完成建制村通畅工程项目149.2公里；窄改宽项目12.818公里。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经济效益指标：公路安全水平大于等于9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相关要求，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布置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根据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进行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项目，14个村委会实现了通水泥路，县城通往咪哩乡公路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公路通行能力大大提高，发挥了资金效益。综合评价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较低，资金缺口仍然较大，满足不了实际建设的需要，建议加大各级补助资金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下一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同时不断补充绩效目标内容，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要求逐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拟定绩效管理办法，实际开展评价工作等，逐步理清了绩效工作思路，对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下一步将加大对绩效管理的研究和运用，建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单项的绩效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建议今后加大项目补助资金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